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32號

上訴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明展、陳吳月霞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4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2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